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45號

原告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育智間請求給付月費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